

大考中心題庫向高中教師公開徵題辦法

壹、目 的

大考中心謹向全國高中教師廣徵試題，以擴大試題命題來源，並豐富試題的創新度與多樣性。經由徵題活動，將可藉助高中教師的教學與命題經驗，提升大學入學試題品質。

貳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截止。

參、徵題對象

- 一、高中現任學科教師或代理教師。
- 二、具豐富命題經驗，參加過大考中心命題技術研習會或試題研討會者尤佳。

肆、徵題辦法

- 一、欲參加徵題之高中教師，請依據大考中心所提供之網址與學校密碼，在徵題系統填寫報名表。報名資料僅做為認證與聯絡之用，本中心將善盡保密責任。
- 二、大考中心收到報名表後，確認報名教師身份及符合資格之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成功。相關徵題參考資料，刊登於徵題網頁，請高中教師自行閱讀。
- 三、高中教師報名時須同意本辦法第伍條之徵題限制，每位老師投稿至多不超過 15 題(含題組小題)，題組以 3~5 小題為宜。
- 四、教師完成試題後，先在大考中心徵題系統填寫命題卡，採網路傳遞試題者即可上傳投稿試題(如有圖檔請一併上傳)，中心即時以電子郵件回報收題成功；非以網路傳遞試題者，須將試題檔案燒入光碟片中，郵寄或面交大考中心人員。
- 五、大考中心收到試題後，先行整理與編輯，再邀請大學教授進行初審。審題原則公佈於徵題網頁。初審通過後大考中心將致贈徵題費，各科選擇題 1 題為 500 元，每題組為「 $500+250\times(\text{小題數}-1)$ 」元。
- 六、投稿試題內容如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高中教師應負法律責任。不合上述規定或初審未過者，大考中心不致贈徵題費，亦不退稿。

伍、徵題限制

- 一、參加徵題之高中教師不得參與參考書編寫，亦不得在補習班任教。
- 二、參加徵題所命試題須為全新創作題，絕不抄襲坊間參考書及歷年施測過的試題，且未曾用於其他考試、課本或出版品。
- 三、通過初審之試題及命題卡，其著作權悉歸大考中心所有，高中教師日後不得將其使用於各種考試或出版品。

陸、聯絡方式：如有問題，請以電子信箱 ceecitem@ceec.edu.tw 與大考中心聯絡。

徵題系統連結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首頁(<http://www.ceec.edu.tw>)

通 訊 地 址：台北市 106 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